

邛崃市“4.20”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农村供水项目
邛崃市油榨自来水厂改扩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中衡检测验字[2022]第 10 号

建设单位：四川上善水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何 兵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殷万国

项目负责人：赖丽

报告编写人：朱磊

建设单位：四川上善水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7760514450

传真：/

邮编：611530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卧龙镇金龙村七组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28-81277838

传真：0838-6185095

邮编：618000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西路 702 号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由来.....	1
1.3 验收范围.....	3
1.4 验收监测内容.....	4
2 编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2.4 其他相关文件.....	6
3 建设项目概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项目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及能耗.....	9
3.4 主要设备.....	9
3.5 项目用水情况.....	9
3.6 工艺流程简介及产污位置.....	10
3.6.1 营运期工艺流程.....	10
3.6.2 消毒处理工艺.....	11
3.7 项目变更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3
4.1.1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3
4.1.2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3
4.1.3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	14
4.1.4 固体废弃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4
4.1.5 地下水防护.....	15
4.1.6 卫生防护距离.....	1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5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5
4.2.2 环境管理检查.....	16
4.2.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1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4.3.1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	17
4.3.2 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18
4.3.3“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邛崃市“4.20”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农村供水项目邛崃市油榨自来水厂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5.1.1 项目产业政策、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结论.....	20
5.1.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21
5.1.3 建设项目污染治理措施.....	21
5.1.4 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	22
5.1.5 工程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23
5.1.6 公众参与调查.....	24
5.1.7 环评要求.....	24
5.1.8 环评结论.....	24
5.1.9 建议.....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5.2.1 环评批复.....	25
5.2.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27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9
6.1 执行标准.....	29
6.2 标准限值.....	29
7 验收监测内容.....	3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30
7.1.1 废水监测.....	30
7.1.2 废气监测.....	30
7.1.3 厂界噪声监测.....	30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1 监测分析方法.....	31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31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31
8.2 监测仪器.....	31
8.2.1 废气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量值溯源记录.....	31
8.2.2 噪声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量值溯源记录.....	31
8.3 人员能力.....	32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9 验收监测结果.....	33
9.1 生产工况.....	33
9.2 环保设施试运行效果.....	33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3
9.3 总量控制指标检查.....	35
10 验收监测结论.....	36
10.1 项目基本情况.....	36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6
10.2.1 废水.....	36
10.2.2 废气.....	36

邛崃市“4.20”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农村供水项目邛崃市油榨自来水厂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10.2.3 噪声.....	36
10.2.3 固体废物.....	36
10.3 污染物排放总量.....	36
10.4 结论.....	37
10.5 建议.....	37

附表：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表：

其他事项说明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现状照片

附图 5 项目网上公示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附件 3 关于油榨自来水厂改扩建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附件 4 工程执行环境标准的通知

附件 5 关于油榨自来水厂改扩建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批复

附件 6 环评批复

附件 7 取水证

附件 8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9 关于生活废水、二氧化氯发生器残液、生产废水处理的说明

附件 10 委托书

附件 11 验收情况说明

附件 12 项目竣工日期情况说明

附件 13 项目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说明

附件 14 工况表

附件 15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6 自主验收意见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邛崃市“4.20”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农村供水项目
邛崃市油榨自来水厂改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四川上善水务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南宝山镇静室村；

性质：改扩建；

开工日期：2014年3月；

投运日期：2014年6月；

员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2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365天，每天24小时；

设计建设规模：扩建新增供水600m³/d，扩建后总供水量
1200m³/d；

实际建设规模：扩建新增供水600m³/d，扩建后总供水量
1200m³/d；

本项目总投资：255.72万元，环保投资：13万元，占总投资5.08%；

1.2 项目由来

邛崃市南宝山镇是“5.12”地震青川首批失地农民异地安置区，随着城乡一体化建设的稳步推进，农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油榨乡（现南宝山镇）原有农村简易供水设施水质超标、水量不足等饮用水不安全问题日益突出，新建油榨乡（现南宝山镇）供水工程解决当地群众的饮水不安全问题非常必要。2009年成都市水务局出具《关于

2009年第三批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投资邛崃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成水务函〔2009〕190号），同意建设油榨乡供水工程，供水规模按1000m³/d设计，取水水源位于静室村2组，为溶洞型出水地下水，主要为油榨乡（现南宝山镇）供水。油榨自来水厂于2009年投入运行，占地1.43亩，实际建成供水规模为600m³/d，采用重力自流取水，采用慢滤池净水，清水池容积300m³，采取重力自流供水。（原有水厂未开展相关环评手续、验收等工作）。

“4.20芦山地震”给油榨乡（现南宝山镇）造成了很大的损失，众多居民房成为了危房，严重威胁居民生活安全。政府先后共建设了3个安置点。由于人口剧增，需水量大幅增加，为了解决油榨乡（现南宝山镇）安置点供水问题，2013年12月13日邛崃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邛崃市水务局建议实施邛崃市“4.20”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农村供水项目邛崃市油榨自来水厂改扩建工程的批复》（邛发改审批[2013]261号），同意对油榨自来水厂进行扩建。此次工程按照2013年12月26日成都市水务局出具的《关于“4.20”芦山地震灾后重建邛崃市油榨自来水厂改扩建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成水务函[2013]696号）进行建设，此次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取水口（位于天池沟左支，水源为地表水）、扩建给水处理厂（新增一体化净水器、清水池，配套建设加药消毒设备）、新建输配水管线（新建原水输水管道长6.26km，DN160；新建清水输水管道4.2km，DN160，总计管道长度10.46km）、新增永久占地0.51亩（耕地，非基本农田）。扩建完成后新增供水规模为600m³/d，扩建后总供水规模达到

1200m³/d。此次扩建工程工程于 2014 年建设完成后，由邛崃市农村供水有限公司负责（现在更名为四川上善水务有限公司）运营管理。

2015 年 6 月，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邛崃市“4.20”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农村供水项目邛崃市油榨自来水厂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属于补评。2015 年 6 月 30 日，邛崃市环境保护局以邛环建〔2015〕204 号文进行了环评批复。目前项目建设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21 年 10 月，四川上善水务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邛崃市“4.20”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农村供水项目邛崃市油榨自来水厂改扩建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要求，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并在现场踏勘与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调查方案。依据该方案，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2021 年 12 月 9 日对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和调查，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监测数据和调查收集的有关资料为基础编制了《邛崃市“4.20”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农村供水项目邛崃市油榨自来水厂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3 验收范围

邛崃市“4.20”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农村供水项目邛崃市油榨自来水厂改扩建工程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包括原有项目和扩建项

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项目组成详见表 3-1。

1.4 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气排放情况监测；
- (2) 厂界噪声排放情况监测；
- (3)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检查；
- (4) 环境管理检查。

2 编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2014年4月24日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2017年6月27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实施，（2018年10月26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2020年4月29日修改）；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令第13号（2001年12月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2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部令（2018）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5月15日）；

4、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5、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成环评函[2021]1号），2021年1月26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邛崃市“4.20”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农村供水项目邛崃市油榨自来水厂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年6月；

3、邛崃市环境保护局，邛环建〔2015〕204号文《关于邛崃市“4.20”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农村供水项目邛崃市油榨自来水厂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批复》，2015年6月30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四川上善水务有限公司“邛崃市“4.20”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农村供水项目邛崃市油榨自来水厂改扩建工程”《委托书》，2021.10。

3 建设项目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在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南宝山镇静室村建设，地理位置见附图 1。邛崃，地处成都平原西南部，距成都 65km，位于成都市“半小时经济圈”；幅员 1384km²，距成都国际航空港 50km，成温邛高速公路和成新邛高等级公路横贯其境，规划中的邛名高速公路已完工，公路网络四通八达，交通十分便捷。

南宝山镇，于 2015 年 11 月由原来的油榨乡、南宝乡进行区划调整，合并而成立的新镇，距离邛崃市城区 25 公里。全镇幅员面积 138.89 平方千米，东与平乐镇交界，北靠水口镇，南与火井镇、高何镇接壤，西接芦山县大川镇、大邑县花水湾镇，总人口 15129 人（2017），辖 17 个村。

从净水厂平面布置图可以看出，整个净水厂区分为办公管理区和生产区。办公管理区布置在厂区中部，包括 1 栋综合管理用房和 1 栋会议室；生产区包括两部分，其中生产区布置在厂区东侧，包括原有的清水池和慢滤池；扩建生产区新增构筑物包括一体化净水设备、加药加氯间及清水池。扩建加氯加药间与一体化净水设备位于清水池西侧。

扩建厂区与现有厂区道路相连接，厂区出入口设置在厂区东侧，与外界道路相连接，出入方便。

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3.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设计扩建新增供水 600m³/d，扩建后总供水量 1200m³/d。实际新增供水 600m³/d，扩建后总供水量 1200m³/d。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组成。项目不设食堂。本项目总投资为 255.72 万元，环保投资：13 万元，占总投资 5.08%。

建设内容组成情况及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见表 3-1。

表 3-1 项目组成表及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项目建设内容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环评拟建	实际建设				
原有水厂						
主体工程	取水工程	取水口位于水碾坪，取自山泉水、取水口采用低坝拦水	与环评一致	/	已建	
	净水厂	慢滤池	1座，钢筋混凝土结构，处理能力300m ³ /d	与环评一致	污泥	已建
		清水池	2座，1座，有效容积V=300m ³ ，内部设砖砌导墙，池身为钢筋砼结构	与环评一致	/	已建
		加药加氯间	1间，电解氯化钠消毒法	取消电解氯化钠消毒，共用1座二氧化氯发生器消毒	噪声、二氧化氯残液	已建
辅助工程	停车场	设有停车场，停车位5辆	与环评一致	/	已建	
	进厂道路	与厂区东侧既有道路相连	与环评一致	/	已建	
公用工程	变配电间	设置有变配电间1间	与环评一致	/	已建	
	给水系统	采用变频恒压给水设备给净水厂供水	与环评一致	/	已建	
	厂外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	已建	
办公生活设施	综合管理房	综合管理用房1栋，设置有宿舍、值班室、办公室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已建	
	会议室	设有会议室1间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已建	
改扩建工程						
主体工程	取水工程	新建取水口采用低坝拦水，拦水坝采用C15埋石砼重力坝，最大坝高2.0m，坝轴线长12m，左岸修建2.8m×3.8m集水井，集水井内设DN160进水管和DN200冲砂管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已建	
	净水厂	清水池	新增清水池1座，内部尺寸L×B×H=10.5×10.5×3.00m，有效水深2.8m，有效容积V=300m ³ ，为钢筋砼结构	与环评一致	/	已建
		一体化净水器	新增加1组一体化净水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600m ³ /d	与环评一致	污泥	已建
		加药加氯间	扩建加氯、加药间，采用二氧化氯发生器消毒	与环评一致	噪声、二氧化氯残液	已建
辅助工程	停车场	依托现有水厂停车位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进厂道路	依托现有水厂进厂道路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变配电间	本次供水工程供电电源采用原油榨水厂用电专线。由油榨水厂配电房统一配电	与环评一致	噪声	依托	
	给水系统	采用变频恒压给水设备给净水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厂供水			
	厂外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办公生活设施	综合管理用房	设置有宿舍、办公室、值班室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依托
	会议室	会议室 1 间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依托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及能耗

本项目建成后全院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及能耗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类别	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来源
原辅材料	原水	21.91 万 m ³ /a	21.91 万 m ³ /a	水碾坪山泉水
	原水	21.9 万 m ³ /a	21.9 万 m ³ /a	天池沟
	氯化钠	0.15t/a	/	市场购买
	PAC	0.06t/a	2t/a	市场购买
	盐酸	0.09t/a	2t/a	市场购买
	氯酸钠	0.04t/a	0.75t/a	市场购买
能源	电	13.3 万度	13.3 万度	市政电网

3.4 主要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单位：台）

序号	设备	环评拟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原有水厂设备			
1	慢滤池	1	1
2	清水池	1	1
3	加药加氯间（电解氯化钠法）	1	0
改扩建工程新增设备			
1	一体化净水器	1	1
2	清水池	1	1
3	加药加氯间（二氧化氯发生器）	1	1

3.5 项目用水情况

项目建成后全厂总用水量为 0.2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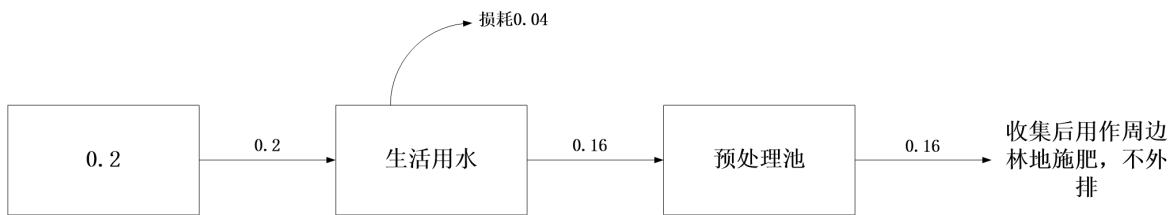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m³/d)

3.6 工艺流程简介及产污位置

3.6.1 营运期工艺流程

净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3-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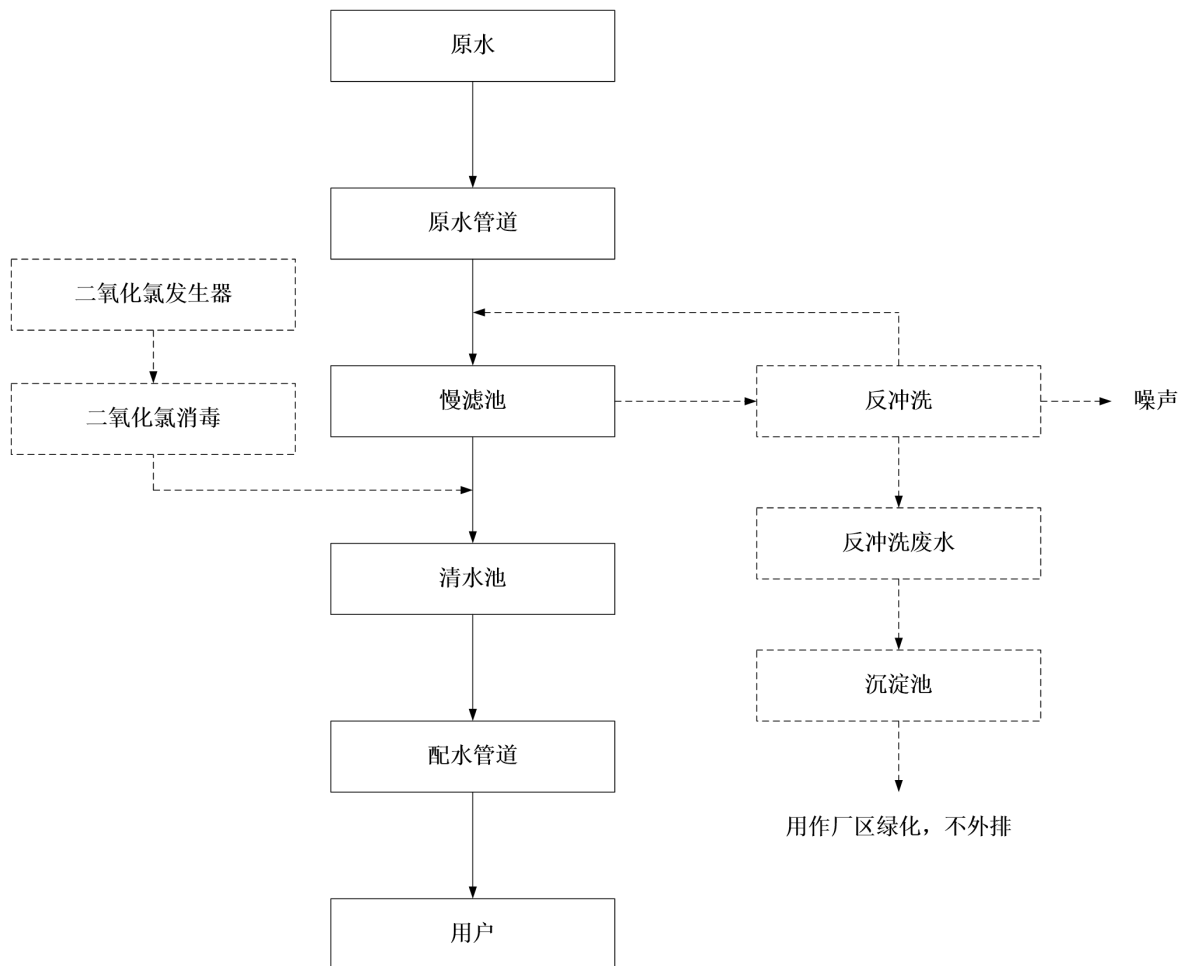


图 3-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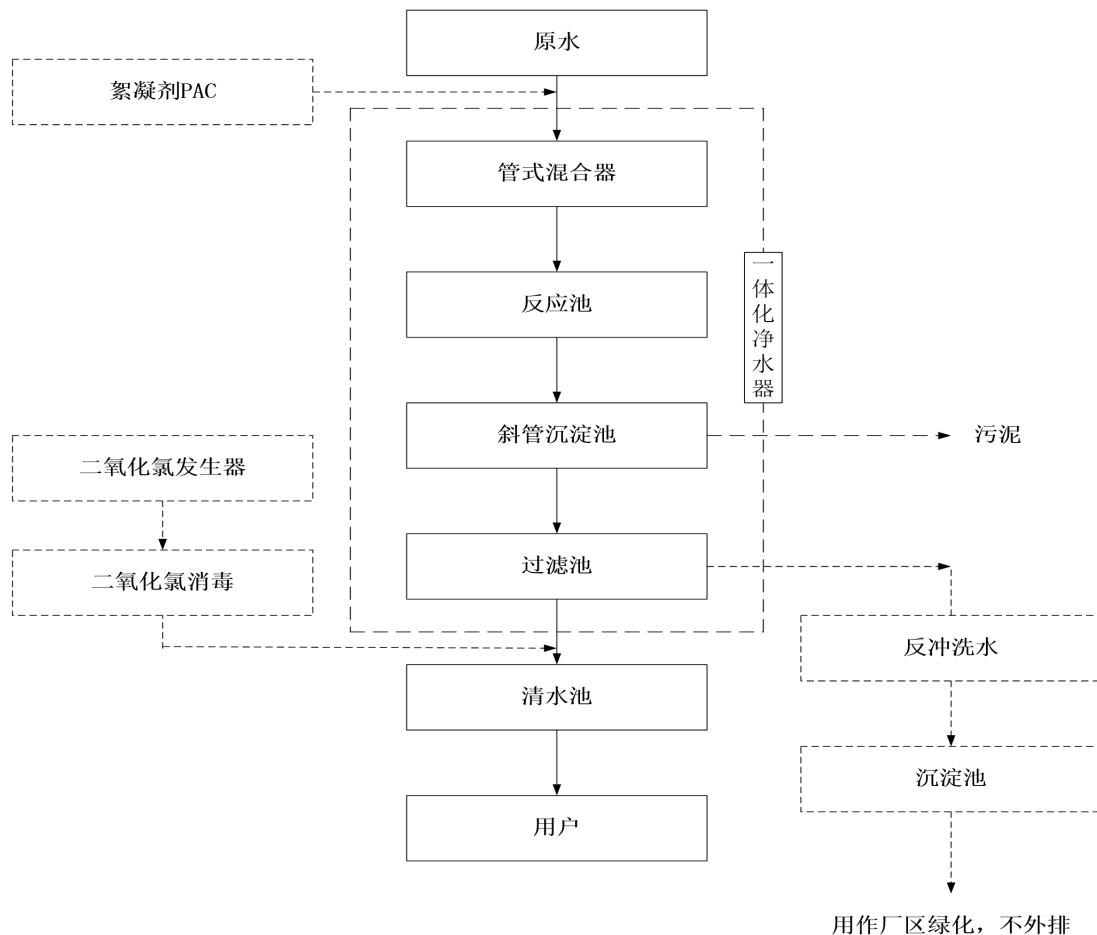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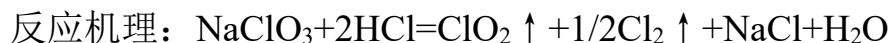


图 3-3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3.6.2 消毒处理工艺

本项目消毒工艺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加氯系统采用二氧化氯发生器，以氯酸钠和盐酸为原料，采用盐酸进行定量控制滴加氯酸钠的方法生成二氧化氯。主要原理为：氯酸钠水溶液与盐酸在二氧化氯发生器内部负压条件下由计量泵准确计量后进入反应室，进行充分反应，产出以二氧化氯为主成分的消毒气体，经水射器吸收与水充分混合形成消毒液后，通入被消毒水体。其反应方程式和反应流程如下：



反应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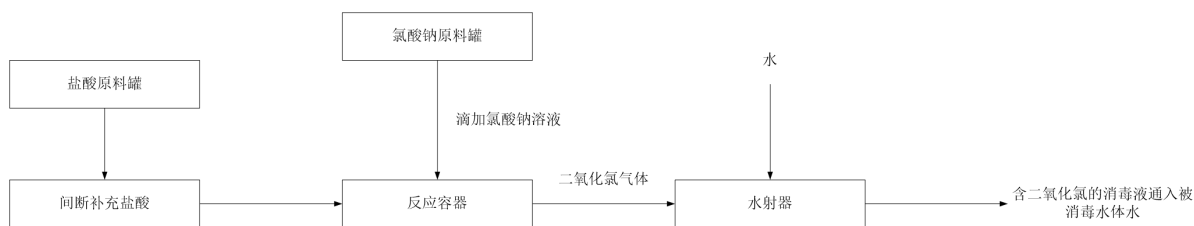


图 3-4 二氧化氯反应流程图

3.7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加药、加氯间与原环评不一致，但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有关规定，本项目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变动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说明
	环评拟建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加药、加氯间：1间，电解氯化钠消毒法	取消1座电解氯化钠消毒，共用1座二氧化氯发生器消毒	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取消1座电解氯化钠消毒，共用1座二氧化氯消毒器满足需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4.1.1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无食堂油烟产生，无工艺废气产生。

4.1.2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二氧化氯发生器残液、生产废水。

(1) 生活污水

治理措施：生活污水（排放量： $0.16\text{m}^3/\text{d}$ ）经化粪池（ 5m^3 ）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

(2) 二氧化氯发生器残液

治理措施：消毒间产生的微量二氧化氯发生器残液定期由供货商回收。

(3) 生产废水

治理措施：慢滤池产生的反冲洗水经沉淀池（ 5m^3 ）收集沉淀后用作项目内绿化用水，不外排。

一体化净水器产生的排泥水和反冲洗水经沉淀池（ 5m^3 ）收集沉淀后用作项目内绿化用水，不外排。



4.1.3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来源于水泵和二氧化氯发生器等设备噪声。

采取的防治措有：

- 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设备检修，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 ②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本次验收监测所测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1.4 固体废弃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净水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和废盐酸桶。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净水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定期清掏还田。

危险废固废：

废盐酸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厂商回收利用。

本项目新增固体废物及性质及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新增固体废物性质及处置情况

序号	来源	废弃物名称	产生量 (t/a)	废物识别	处理方式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0.183	一般固废	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净水过程	污泥	0.8		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定期清掏还田
3	盐酸	废盐酸桶	0.064	HW49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厂商回收利用



4.1.5 地下水防护

本项目地下水防渗按照分区防渗的方式进行。

重点防渗区：

加氯加药间、化学品库房：地面均采用防渗混凝土+防渗水泥。

危废暂存间：地面均采用防渗混凝土+钢制托盘。

一般防渗区：取水口、一体化净化设备、清水池、慢滤池、化粪池均采用防渗混凝土防渗。

简单防渗区：管理用房、配电房及其他配套设施采用一般混凝土防渗。

4.1.6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风险事故源情况：

管道泄漏、爆裂风险；原辅材料风险；厂区二氧化氯泄漏风险；危险品运输事故。

(2)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①管道泄漏、爆裂风险防范措施：工程设计采用称压力高、抗外荷载冲击力强、寿命长、抗水力冲击力强的管材，在管道连接处采用软接管，加强管理、定期巡护。

②原辅材料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在营运期间使用的盐酸和氯酸钠，在使用和贮存过程中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贮存相关规范，单独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化学品库房内，禁止与其他物品堆放，地面做重点防渗处理，并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了相应的污染事故处置措施、事故上报流程及时恢复流程等。

③厂区二氧化氯泄漏风险防范措施：二氧化氯为盐酸与氯酸钠反应的产物，在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相关规范，在二氧化氯发生器周围设置了收集管沟及事故应急池（10m³），杜绝了危化品外泄。项目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了相应的污染事故处置措施、事故上报流程及时恢复流程等。

④危险品运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输管理，严格禁止装载有毒有害物质、油类、粪便而无防渗、防溢、防漏设施的车辆通过保护区，禁止通行装载有剧毒化学品或危险废物的车辆，杜绝化学品和危险运输产生的风险污染。项目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了相应的污染事故处置措施、事故上报流程及时恢复流程等

4.2.2 环境管理检查

（1）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项目环保档案由四川上善水务有限公司办公室负责管理，负责登记归档并保管。

（2）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四川上善水务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备有环保管理人员，明确了环保职责，明确了环保工作第一责任人，对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的处理及防治进行了统筹安排、合理布局。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检查

四川上善水务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立了企业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明确了各应急组织机构职责，提高企业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企业建立了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队，并成立了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对工作。

4.2.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项目不设置食堂，不涉及工艺废气及废水排放，因此，项目未设置有排污口。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

项目污染源及处理设施见表 4-6。

表 4-6 项目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处理设施	实际处理设施
废水	慢滤池反冲洗废水		SS 等	通过管道排入厂区西侧的溪沟内	慢滤池产生的反冲洗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用作项目内绿化用水，不外排
	一体化净水器排泥水和反冲洗废水		SS 等	排泥水和反冲洗废水排入排水沟后在进入污泥浓缩池和污泥脱水间脱水，产生的清水可用作厂区绿化，多余的排入厂区外溪沟	一体化净水器产生的排泥水和反冲洗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用作项目内绿化用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		SS、COD、氨氮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林地施肥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
固废	一般废物	运营过程	生活垃圾	通过厂区垃圾桶收集后送往垃圾填埋场处置	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污泥	送垃圾填埋场处置	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定期清掏还田
	危险废物		废盐酸桶	/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厂商回收利用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产噪设备通过平面设计的合理布局，最大限度利用封闭围护结构的隔声效果，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甚微。经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	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设备检修，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②合理布局，距离衰减。本次验收监测所测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处理设施	实际处理设施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厂界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4.3.2 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255.72 万元，环保设施 13 万元，占总投资 5.08%。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见表 4-7。

表 4-7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环保措施	投资	环保措施	投资	
施工期	扬尘防护	洒水降尘；及时清扫路面尘土；通道硬化	7.0	项目已完成施工,现场无施工期遗留环境问题	7.0	
	噪声防治	高噪声加工远离厂界；进、离场运输工具限速，禁止鸣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输水管道施工采用人工开挖				
	生态环境及水土流失	场地施工应注意开挖土方的堆放和及时回填，避免雨季施工。输水管道施工与外界隔离，弃土及时用密闭车辆运走；施工作业在围护隔栏内进行，施工迹地及时恢复；及时绿化				
	固体废物	施工中产生的弃土外运至指定地点，用于市政绿化用土或填方；施工期生活垃圾送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废水	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				
营运期	固废	生活垃圾	0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	
		脱水泥饼		送往垃圾处理厂处置		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污泥定期清掏还田。
	废水	生产废水	建设排泥沟、污泥浓缩池、脱水间等构筑物，通过处理后排用作厂区绿化，多余废水排入厂区北侧溪沟内	3.0	慢滤池产生的反冲洗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用作项目内绿化用水，不外排。 一体化净水器产生的排泥水和反冲洗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用作项目内绿化用水，不外排。	3.0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现有化粪池处理能力 5m ³ ，处理后用作厂区周围林地施肥	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 ³ ）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	0
		残液	定期由供货商回收	0.5	定期由供货商回收	0.5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环保措施	投资	环保措施	投资
噪声	泵房位于地下，距离衰减	0.5	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设备检修，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②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0.5
水源地保护	在水源地、各级保护区边界设置警示牌或标志桩	2	已在水源地、各级保护区边界设置警示牌或标志桩	2
合计		13		13

4.3.3“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建设完成了各项污染物的处置措施，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提出的要求相同，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总投资 255.72 万元，环保设施 13 万元，占总投资 5.08%。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产业政策、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为自来水厂改扩建工程，项目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2013 年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第一类鼓励类中第二十二条“城市基础设施”第 9 项“城镇供排水管网工程、供水水源及净水厂工程”。

邛崃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邛崃市水务局建议实施“4.20”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农村供水项目邛崃市油榨自来水厂改扩建工程的批复》，邛发改审批[2013]261 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结论

（1）规划符合性结论

根据邛崃市规划管理局出具的《关于“4.20 芦山地震”震灾后恢复重建农村供水邛崃市油榨自来水厂改扩建工程规划情况的说明：本项目建设符合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和正在修编的油榨乡总体规划。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油榨乡总体发展规划。

（2）选址合理性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净水厂北侧紧邻溪水沟；溪水沟北侧为竹林地；净水厂西侧、南侧紧邻竹林地；净水厂东侧紧邻已建道路，道路东侧为竹林地。由此可知，油榨净水厂周围外环境简单。

本次新建取水口位于天池沟，取水口标高为 800.00m，河道宽度 5-7m，根据现场踏勘，取水点附近大约 20m 处有 2 户农户，其余均为山林地；根据设计输水路线勘察，输水路线沿线主要分布有耕地及山林地，以及少量

的散户农户；原水经重力自流至净水厂，扩建净水厂高程为 710.40m；配水管线主要经过油榨乡乡道及耕地，最终铺设至各个安置点，配水管线沿线分布有少量的散户农户及油榨乡企事业单位。

项目输配水管线沿线范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保护区；净水厂区外环境关系较为简单。

综上，项目选址合理，与周围外环境相容。

5.1.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通过监测可知，各监测点污染物浓度均未出现超标现象。总体而言，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好，监测点位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通过监测可知，1#断面~3#断面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II类水域标准，说明区域地表水及水源水质质量较好。

根据邛崃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3 年 12 月 23 日对天池沟水源地采样分析，结果表明，各项指标均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要求。

3、声学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区域声环境质量好，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区域标准限值要求。

5.1.3 建设项目污染治理措施

1、水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进入营运后，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来自沉淀池的排泥水和滤池反冲洗水，还有少量的 ClO₂ 发生器残液。排泥水和滤池反冲洗水经沉淀池沉

淀处理后用作厂区绿化用水。多余废水排入厂区外溪沟内。消毒间产生的微量 ClO_2 发生器残液主要含高浓度的 NaCl ，定期由供货商回收。净水厂区周围分布有大量的林地、农田，通过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可定期清掏用作厂区周围林地施肥，不会对地表水造成影响。

2、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脱水污泥和办公生活垃圾。脱水污泥与现有工程脱水污泥一起送往垃圾填埋场处置；办公生活垃圾通过厂区垃圾桶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送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

3、防噪降噪措施

净水厂运行中产生的噪声声源主要是泵类及其配用电动机等，声级值一般在 $80\sim 85\text{dB}(\text{A})$ 。本项目水泵位于专用泵房内，可较好的起到降噪效果，再通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要求，不会改变其声环境功能。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5.1.4 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

1、清洁生产

项目利用了较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设备，提高了净水转化率，降低了原辅材料和动力消耗；采用二氧化氯发生器对水质进行净化处理，提高了用水安全性。同时对生产废水、生产固废进行了综合利用，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清洁生产原则。

2、达标排放

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排放的“三废”及噪声采取了有效可行的治理措施，可实现废气、废水、噪声等达标排放。

3、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市政工程建设，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5.1.5 工程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1、工程建设带来的正效益

油榨水厂改扩建工程的建设是改善安置居民用水环境，提高居住地人口生活质量，促进经济发展，有助于油榨乡镇繁荣发展的一项环境正效益工程，它的建设所带来的正效益主要表现在：

工程建成后，解决油榨乡“420”震后 3 个安置点桃花社区安置点 3800 人、新桥村 6 组安置点 655 人、新桥村 12 组安置点 655 人，总计 5110 人的饮水安全。对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提高生活质量都有积极作用。高质量的给水工程可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减少医疗保健费用，促进居民生活安定。进步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率，提高水资源的利用价值，促进城市经济发展，为当地经济建设提供良好的基础条件。

2、项目施工期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和业主单位介绍，施工期“三废”治理措施可行，未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

3、项目运行期对环境的影响

①对水环境的影响

滤池反冲洗水经沉淀沉淀后用作厂区绿化用水。消毒间产生的微量 ClO_2 发生器残液主要含高浓度的 NaCl ，定期由供货商回收。净水厂区周围分布有大量的农田和林地，通过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可定期清掏用作周围林地施肥。

在此前提下，项目废水排放对地表水的影响较小。

②对声环境的影响。

采取地下布置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水厂运行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可实现厂界达标。

③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

脱水污泥送往垃圾填埋场处置；办公生活垃圾通过厂区垃圾桶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送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

3、工程风险分析。

工程风险主要有管道泄漏、爆裂风险；原辅材料风险；厂区二氧化氯泄漏风险；危险品运输事故污染河道风险等，通过分析，在采取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出现的环境风险是在可接受的水平。

5.1.6 公众参与调查

调查结果表面，接收调查的 50 人中 100%表示对该项目建设持支持态度，说明项目的建设得到当地绝大多数群众的拥护和支持。

5.1.7 环评要求

- 1、按照本评价报告及时整改危化品暂存间事故池。
- 2、配备兼职环保管理人员，专门负责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
- 3、打足环保投资，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工程环保治理的需要，为工程的环境保护打下较扎实的基础。

5.1.8 环评结论

“4.20”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农村供水项目邛崃市油榨自来水厂改扩建工程的建设，可以从根本上解决油榨乡安置点用水安全的问题。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邛崃市城市规划及油榨乡规划，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得到妥善处置。拟选生产工艺成熟、可靠，符合清洁生产要求；设计选用及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从经济、技术上可行；报告书提出的风险管理措施合理可行，可将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危害性降低到可接受的的程度。只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则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在拟选址处建设是可行的。

5.1.9 建议

1、地方环保部门和地方政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成都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的相关管理规定，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对水源加以保护和管理，在水源保护区设立明显水源保护警示牌，并严禁任何污染物质（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活垃圾及牲畜粪便等）排入。以保证本项目的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

2、建设单位在输水管道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与沿线涉及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对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水保措施应尽快落实，做好水土保持的管理和监督工作，防止对生态环境和水土流失造成影响。

3、加强风险方面的管理，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2.1 环评批复

邛崃市水务局：

你单位报送的位于油榨乡的邛崃市“4.20”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农村供水项目邛崃市油榨自来水厂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严格按照成都市水务局《关于“4.20”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邛崃市油榨自来水厂改扩建工程实施方案批复》（成水务函[2013]696号）和邛崃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邛崃市水务局建议实施“4.20”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农村供水项目邛崃市油榨自来水厂改扩建工程的批复》（邛发改审批[2013]261号）批准内容进行建设。本次扩建新占地0.51亩，包括新建取水口（天池沟）、扩建给水处理厂、新建输配水管线及相关运行、管理设施，总投资255.72万元（环保投资13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

(一) 主体工程：新建集水井（取水工程）、一体化净水器（600m³/d）、清水池（300m³）、加药加氯间、原水输水管道（6260m）、清水输水管线（3800m）。

(二) 公辅工程：依托厂区原有综合管理房、会议室、变配电间、给水系统、供电系统等。

(三) 环保工程：依托厂区原有生活污水化粪池（5m³）、垃圾桶。

本次工程采用重力自流供水方式，新增供水工程规模为600m³/d。扩建完成后总供水规模可达到1200m³/d。

二、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邛崃市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活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你厂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三、严格总量和排污权指标使用控制。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围农田灌溉施肥，不外排，故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本项目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营，本次评价属于补评，故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要求。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具体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严格废水收集和处理。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一体化净水器排泥水和反冲洗经沉淀后上清液用作厂区绿化用水和周围农田灌溉，不外排；消毒间ClO₂发生器残液由供货商定期回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

2、项目无生产废气排放。

3、严格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采取距离衰减、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严格固体废弃物收集、暂存、处置。脱水污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认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二氧化氯发生器及危化品库周围设置收集管沟并接通废水应急事故池（10m³）杜绝危化品外泄；在水源地、各级保护区边界设置警示牌或标志桩；加强运输管理，严格禁止装载有毒有害物质、油类、粪便而无防渗、防溢、防漏设施的车辆通过保护区，禁止装载剧毒化学品或危险废物的车辆通行。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必须重新报批。

七、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制。工程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否则，将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八、邛崃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5.2.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检查对照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严格废水收集和处理。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一体化净水器排泥水和反冲洗经沉淀后上清液用作厂区绿化用水和周围农田灌溉，不外排；消毒间 ClO ₂ 发生器残液由供货商定期回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	已落实。 项目实行了雨污分流制；慢滤池产生的反冲洗水、一体化净水器产生的排泥水和反冲洗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用作项目内绿化用水，不外排；消毒间产生的微量二氧化氯发生器残液定期由供货商回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
2	项目无生产废气排放。	已落实。 项目无生产废气排放。
3	严格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采取距离衰减、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严格噪声污染防治。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设备检修，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确保了噪声达标

		排放。
4	严格固体废弃物收集、暂存、处置。脱水污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严格了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暂存、处置。生活垃圾、废包装袋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净水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定期清掏还田。危险固废废盐酸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厂商回收利用。
5	认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二氧化氯发生器及危化品库周围设置收集管沟并接通废水应急事故池（10m ³ ）杜绝危化品外泄；在水源地、各级保护区边界设置警示牌或标志桩；加强运输管理，严格禁止装载有毒有害物质、油类、粪便而无防渗、防溢、防漏设施的车辆通过保护区，禁止装载剧毒化学品或危险废物的车辆通行。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认真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二氧化氯为盐酸与氯酸钠反应的产物，在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相关规范，在二氧化氯发生器周围设置了收集管沟及事故应急池（10m ³ ），杜绝了危化品外泄；已在水源地、各级保护区边界设置警示牌或标志桩；加强了运输管理，严格禁止装载有毒有害物质、油类、粪便而无防渗、防溢、防漏设施的车辆通过保护区，禁止装载剧毒化学品或危险废物的车辆通行。项目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了相应的污染事故处置措施、事故上报流程及时恢复流程等。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执行标准

1. 废气

废气：无组织废气所测氯气、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3.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6.2 标准限值

环评、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对照表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与环评执行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废气	生产过程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
		氯气	0.4	/	/
		氯化氢	0.2	/	/
噪声	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2 类：60	昼间	2 类：60
		夜间	2 类：50	夜间	2 类：50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可知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由于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项目慢滤池、一体化净水设备产生的排泥水和反冲洗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用作项目内绿化用水，不外排。二氧化氯发生器残液由供货商定期回收。因此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本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7.1.2 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具体内容见下表 7-1，废气监测点位图见附图三。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二氧化氯发生器	厂界下风向 4 个点	氯气、氯化氢	1 天 3 次	2 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具体内容见下表 7-2，噪声监测点位图见附图三。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量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天 2 次，昼夜各 1 次	2 天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8-1。

表 8-1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氯化氢	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ZHJC-W1315 ICS-600 离子色谱仪	0.02mg/m ³
氯气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30-1999	ZHJC-W1164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3mg/m ³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8-2。

表 8-2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HJC-W939 HS6288B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监测仪器

8.2.1 废气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量值溯源记录

表 8-3 废气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量值溯源记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量值溯源记录
离子色谱仪	ICS-600	ZHJC-W1315	校准（检定）单位：四川中衡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校准（检定）日期：2021.1.27 校准（检定）编号：LH20210127034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	ZHJC-W1164	校准（检定）单位：四川中衡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校准（检定）日期：2021.1.20 校准（检定）编号：LH20210121021

8.2.2 噪声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量值溯源记录

表 8-4 噪声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量值溯源记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量值溯源记录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ZHJC-W939	校准（检定）单位：四川中衡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校准（检定）日期：2021.8.11 校准（检定）编号：21000000548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项目的采样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过培训并通过考核，具备相应的采样和检测能力。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1年12月8日~2021年12月9日，项目验收监测及调查期间正常运行，该项目验收期间运营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75%以上，满足环保验收对工况的要求，生产负荷见表9-1。

表 9-1 验收期间工况表

项目名称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供水 m ³ /d	实际供水 m ³ /d	运行负荷 (%)
邛崃市“4.20”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农村供水项目邛崃市油榨自来水厂改扩建工程	2021.12.8	供水能力	1200	1200	100
	2021.12.9	供水能力	1200	1200	100

9.2 环保设施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

表 9-2 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氯化氢	12月8日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0	达标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月9日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气	12月8日	第一次	0.09	0.08	0.06	0.08	0.40	达标
		第二次	0.06	0.06	0.09	0.09		
		第三次	0.08	0.09	0.07	0.07		
	12月9日	第一次	0.07	0.08	0.08	0.06		
		第二次	0.09	0.09	0.08	0.09		
		第三次	0.07	0.09	0.07	0.09		

从表 9-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布设的无组织监控点所测氯化氢、氯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值。

(二)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 (B)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12月8日	昼间	51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夜间	43		
	12月9日	昼间	52		
		夜间	43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12月8日	昼间	53		
		夜间	45		
	12月9日	昼间	52		
		夜间	45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12月8日	昼间	55		
		夜间	44		
	12月9日	昼间	54		

		夜间	43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12 月 8 日	昼间	56		
		夜间	46		
	12 月 9 日	昼间	59		
		夜间	44		

从表 9-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所测项目厂界昼夜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9.3 总量控制指标检查

废水：由于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项目慢滤池、一体化净水设备产生的排泥水和反冲洗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用作项目内绿化用水，不外排。二氧化氯发生器残液由供货商定期回收。因此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本次验收未对废水总量进行核算。

废气：项目氯气和氯化氢为无组织排放，因此验收未对废气的排放量进行核算。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项目基本情况

邛崃市“4.20”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农村供水项目邛崃市油榨自来水厂改扩建工程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南宝山镇静室村。项目总投资为255.72万元，环保投资：13万元，占总投资5.08%。2014年投入运营。2021年12月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施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2.1 废水

由于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项目慢滤池、一体化净水设备产生的排泥水和反冲洗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用作项目内绿化用水，不外排。二氧化氯发生器残液由供货商定期回收。因此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本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10.2.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下风向所测氯气、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10.2.3 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净水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定期清掏还田。危险固废盐酸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厂商回收利用。

10.3 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由于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周边林地施

肥，不外排。项目慢滤池、一体化净水设备产生的排泥水和反冲洗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用作项目内绿化用水，不外排。二氧化氯发生器残液由供货商定期回收。因此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本次验收未对废水总量进行核算。

废气：项目氯气和氯化氢为无组织排放，因此验收未对废气的排放量进行核算。

10.4 结论

经现场检查，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中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本次验收所测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综上所述：建议本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10.5 建议

(1)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严格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3) 继续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尤其要做好危险废物的暂存管理和处理。做好危险废物入库、出库登记台账。

(4) 本次验收只针对项目目前的建设内容、场地及规模等，项目后期若涉及到变更，须另行环保手续。